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2月27日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《苏州高新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6-077）。根据有关要求，经向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确认，现对该公告“二、后续增持计划”中“累计增持比例”的内容进行补充如下：

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比例区间下限为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0.4%（含本次已增持股份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